

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岳党农领字〔2025〕17号



岳普湖县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备案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县财政衔接资金整合工作，加快建立资金整合使用长效机制，有效破解农业和农村发展资金短缺问题，保障我县集中资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现有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委、行署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系列决策部署，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条件改善，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围绕突出问题，以巩固提升

为目标，以乡村振兴为导向，以乡村规划为引领，以重点巩固拓展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牢牢守住绝不能出现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

（二）绩效目标

通过教育引导、技能培训、政策支持、专项资金扶持、技术和信息服务以及部门帮扶等措施，加大对脱贫人口的精准帮扶力度，全面激发脱贫家庭内生动力，切实发挥脱贫群众的主体作用，全力打好全面脱贫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战。

（三）基本原则

一是渠道不乱，用途不变。涉农资金整合坚持“资金渠道不乱、资金性质不变”原则，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规划为引导统筹涉农资金；二是明确职责，强化监督。依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规划提出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监管，各乡镇、涉农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责任跟踪问效；三是提高效益，促进发展。严格遵循涉农资金政策要求，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户、脱贫村脱贫攻坚现有成果。

二、工作内容

（一）资金的范围

- 1、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2、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 资金规模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435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77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34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37 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877 万元。

中央资金：

1.2025 年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 2340 万元；

3.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37 万元；

自治区资金：

2025 年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877 万元；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职责分工

1、产业发展

(1) 农场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内容：采购自走式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4台。项目总投资157.9949万元，已安排资金93万元，此次已安排资金64.9949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64.9949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01 月-2024 年 12 月

(2) 巴依阿瓦提乡水产养殖项目。建设内容：新建鱼塘15座（200亩），两口水井及配套工程等。此次已安排资金380万元（中

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380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05月-2025年12月

(3)岳普湖县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岳普湖县以管代渠节水改造工程2025年一期项目。建设内容：新建节制引水闸1座，设计引水流量5.45m³/s，加大流量6.8m³/s；新建进水渠、放水渠、沉沙池及配套建筑物，沉砂池总库容98万m³/s。此次安排771.0051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71.0051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01月-2025年12月

(4)铁热木镇第二批农业生产道路建设补助项目。建设内容：采取农户自筹和项目补助形式，在铁热木镇新建农业生产道路27.4公里，路面宽3-5米，路面为砂石路面。项目总投资137万元，此次安排137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资金137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05月-2025年12月

(5)岳普湖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20个村新建道路33.3km(三级乡村道路)，路灯3008盏，排水管线总长80.87km(其中DN400管径长25.30km, DN200管径长18.57km, DN300管径长37.00km)，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9座，垃圾转运站86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此次安排1877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877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06 月-2026 年 6 月

（6）“雨露计划”项目。建设内容：为全县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子女在校学习，并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学籍。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 3000 名学生进行就学补助。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此次安排 900 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900 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06 月-2025 年 12 月

（7）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建设内容：对全县 961 户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模式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项目总投资 224 万元，此次安排 224 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24 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06 月-2025 年 12 月

三、整合资金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接受监督。各乡镇、各部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以规划为基础，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储备。按照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求，制定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并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成

果的主要标准。同时，相关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资金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实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工作顺利开展，由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筛选提出财政资金整合项目的建议，并以“三农”工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安排项目。各乡镇、各部门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制定本乡镇、本部门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并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有效使用。财政部门负责整合资金预算安排、审批、下达、管理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负责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涉农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统筹整合使用安排信息通报制度。在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过程中，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及时总结报送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形成上下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加强监管，确保实效。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县有关部门，对实施全过程管理监督；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对在资金整合管理中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者，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违纪违法的，严肃问责，依法追究责任。

四、统筹整合要求

1、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精准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地委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工程、基地建设、加工体系建设、服务体系建设、乡村建设，“六大任务”总体部署。

2、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后，各乡镇、各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财政局要加强与涉农部门的沟通，建立涉农资金使用安排信息通报制度。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涉农部门统筹安排涉农资金。与各部门共同协调提出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意见后报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时，要建立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有效沟通机制。

4、严格程序

一是关于资金统筹计划。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提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总体计划，报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以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发相关县领导和有关部门，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

二是实行“一个龙头放水”资金拨付。所有统筹整合资金，均必须纳入年度脱贫规划的项目安排，由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资金使用与拨付，做到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三是关于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资金整合、突出重点、业务关联、集中使用的原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业务主管单位，由熟悉业务单

位实施项目。

四是关于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岳普湖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是关于项目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完毕，由常务副县长、主管县领导审签后，由县财政局予以拨付。

六是全面推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做到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七是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把好资金绩效考评关。

附件：岳普湖县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5 月 24 日

主题词：2025 年 第二批 巩固拓展 有效衔接项目 实施方案

抄 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财政局。

抄 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共印汉文：15 份

岳普湖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二批项目计划表

[illegible]

